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FE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926
傳真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興建新公眾街市

就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議案，
我們的回應如下：

議案一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涉及興建費用及恆常開支兩方面的公共財務承擔。我們留意到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多元化和習慣不斷轉變。在這前提下，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此外，臨時街市亦必須符合相關的衛生和安全規定，需要投入相當資源設置基本設施，例如上蓋、檔位分隔、電力裝置、供水系統、排水系統、排污系統、通風設施、照明系統、消防系統、垃圾處理設施和上落貨區等。在已發展

地區覓地興建臨時或永久街市，難度不容低估。

對於街市分階段進行翻新工程以在工程期間提供適度服務的建議，我們會和相關部門（包括建築署）積極研究。過程中亦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整個工程範圍大小；工期和工程費用可能因而增加；工程期間所產生的嘈音和灰塵，以及工程車輛出入對運作中的街市營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為維持部分街市的運作和符合相關法例要求，而須安裝各種臨時裝置或控制設施，以保持現有的供電、供水、排污、消防和保安系統等的正常操作及維持街市的公共安全（包括維持街市的出入口和走火通道等）和衛生。我們會按個別街市的實際情況，就翻新工程的方案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期盡量減低工程造成的影響。

議案二

政府分別在 2004-05 年度和 2008 年為活家禽業推出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和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減少活家禽檔數目，以及減低人類經由活家禽感染禽流感的機會。上述計劃推出後，本地出售活家禽的零售商亦由當時的 800 多個減至現時的 128 個。為了持續控制禽流感風險，政府自此把活家禽業的規模限制於現時的水平。

政府其後委託顧問就香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進行研究。研究已於 2017 年年中完成。在考慮研究建議和其後在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政府同意研究建議的大方向，亦即維持現狀，保留在零售層面銷售活家禽。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增加出售活家禽的零售點數目。

根據現行的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容許活家禽零售點的牌照／租約轉讓予持牌人／承租人的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或子女。為防控禽流感，現時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一般不可搬遷。惟有關的新鮮糧食店若因食環署信服為不可抗力的理由而須搬遷以繼續經營，例如所在樓宇拆卸而須遷移其營業處所，食環署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個別考慮。事實上，過去三年，共有

有六間新鮮糧食店在搬遷後獲發牌照繼續售賣活家禽，並有四個街市活家禽攤檔因原所在的公眾街市需要重整而搬遷到其他公眾街市繼續售賣活家禽。

對於在新公眾街市設立攤檔經營活雞零售的建議，我們會在上述政府政策的大原則下和顧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在敲定各個新公眾街市的行業組合時一併考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羅莘桉



代行)

2020年5月29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